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证国际）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经纪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经纪公司）拟向渣打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7500万港元银行贷款授信。2020年4月22日，长证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长江证券经纪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长证国际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将仅供经纪公司在渣打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清算使用。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。根据现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经过长证国际股东会审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长江证券经纪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8月8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1908室
- 4、负责人：罗启艺、张栋焕、江威
- 5、注册资本：5亿港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主营证券经纪业务，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第一类证券交易、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、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五类就

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牌照。

7、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长证国际股权比例为85.9%，长证国际持有经纪公司100%股份。

8、经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港币万元

	2020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4,570	76,666
负债总额	33,431	25,468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	0
净资产	51,139	51,198
	2020年1-3月 (未经审计)	2019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140	5,612
利润总额	-59	-175
净利润	-59	-515

9、失信情况：经自查，未发现经纪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为：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担保，直至债务人向银行清偿所有经被动用之融资贷款（如有）为止；担保为银行授信予债务人总通融额的偿付保证。

四、长证国际董事会意见

长证国际董事会同意关于向经纪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，申请相关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，授信将仅供经纪公司在渣

打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清算使用。

经纪公司为长证国际的全资子公司，长证国际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总余额为7500万港元，折合人民币6861.45万元（按2020年4月22日，港币对人民币折算汇率0.91486:1计算），占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26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长证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